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40及41。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6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2004年10月14日派付每股港幣15仙，為數港幣321,201,000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港幣30仙(2003年：港幣29仙)為數港幣642,658,000元，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05年6月28日派發。

待本公司股東在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30日或以前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

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約於2005年6月28日寄發予股東。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節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1,507,226,000元(2003年：港幣737,740,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 (主席)

趙滬湘先生 (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於2004年6月29日獲委任)

蒙錫先生

李一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杜永成先生

余利明先生

周祺芳先生

(於2004年6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顧國華先生

(於2005年1月21日逝世)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於2004年10月8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及第97條，胡政先生、杜永成先生、余利明先生、曾錦倫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之任期。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所規限。

董事 – 續

本公司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獨立性，從彼等接獲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200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2004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¹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100,000	0.145%
趙滙湘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100,000	0.098%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800,000	0.037%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500,000	0.023%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200,000	0.056%
李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900,000	0.089%
杜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	0.028%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950,000	0.044%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	—	0.006%
			<u>130,000</u>	<u>11,150,000</u>	<u>0.526%</u>

¹ 包括已終止計劃及現行計劃所授予之股份數目。

董事之證券權益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並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a) 已終止計劃

根據本公司1992年6月26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以按等同或高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就此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已終止計劃之條款，董事或僱員須為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滿兩年後方可行使所獲授予之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續

(a) 已終止計劃－續

已終止計劃已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日期」)終止，且沒有損害於該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認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及利益。終止日期後概無作出其他授出。於終止日期之後，已終止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使任何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認股權得以行使。

認股權授予時，在財務報表上並不會確認，但只會於其行使時才確認。於2004年12月31日，行使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6,350,000股，佔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

2004年12月31日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4年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附註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年內之 其他變動	2004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12月3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1.3.2000	5.054	1,500,000	—	—	—	1,500,000
趙滙湘先生	1.3.2000	5.054	1,100,000	—	—	—	1,100,000
			<u>2,600,000</u>	<u>—</u>	<u>—</u>	<u>—</u>	<u>2,600,000</u>

認股權計劃－續

(a) 已終止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4年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附註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年內之 其他變動	2004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12月3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持續合約僱員							
(I)	1.3.2000	5.054	2,050,000	50,000	—	—	2,000,000
(II)	19.9.2000	5.615	750,000	50,000	—	350,000*	1,050,000
(III)	24.5.2001	5.630	100,000	100,000	—	—	—
(IV)	6.7.2001	5.610	700,000	—	—	—	700,000
			<u>3,600,000</u>	<u>200,000</u>	<u>—</u>	<u>350,000</u>	<u>3,750,000</u>
			<u>6,200,000</u>	<u>200,000</u>	<u>—</u>	<u>350,000</u>	<u>6,350,000</u>

* 此等認股權由周祺芳先生持有，彼已於2004年6月29日辭任董事一職，但仍身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僱員。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六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於行使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98元。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份」）。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認為將現行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修訂現行計劃之決議案，實行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現行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行計劃之目的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認股權計劃 – 續

(b) 現行計劃 – 續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規限下，行使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續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會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12個月期間至有關認股權邀約日期止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會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認股權計劃 – 續

(b) 現行計劃 – 續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現行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現行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有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認股權之授予繳付任何款項。

(vi) 行使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於邀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緊接邀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現行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行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及將於2011年12月19日終止。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續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現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8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8%。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股份總數為149,087,23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6%。

根據現行計劃於2004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4年				2004年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11.10.2002	4.985	600,000	—	—	—	600,000
	27.10.2004	11.08	—	1,000,000	—	—	1,000,000
趙滄湖先生	11.10.2002	4.985	300,000	—	—	—	300,000
	27.10.2004	11.08	—	700,000	—	—	700,000
李引泉先生	11.10.2002	4.985	300,000	—	—	—	300,000
	27.10.2004	11.08	—	500,000	—	—	500,000
胡政先生	27.10.2004	11.08	—	500,000	—	—	500,000
蒙錫先生	11.10.2002	4.985	700,000	—	—	—	700,000
	27.10.2004	11.08	—	500,000	—	—	500,000
李一先生	11.10.2002	4.985	900,000	—	—	—	900,000
	27.10.2004	11.08	—	1,000,000	—	—	1,000,000
杜永成先生	27.10.2004	11.08	—	600,000	—	—	600,000
余利明先生	11.10.2002	4.985	450,000	—	—	—	450,000
	27.10.2004	11.08	—	500,000	—	—	500,000
			3,250,000	5,300,000	—	—	8,550,000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續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4年		2004年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11.10.2002	4.985	4,100,000	—	1,150,000	—	2,950,000
	27.10.2004	11.08	—	14,360,000	—	—	14,360,000
(ii) 招商局 香港集團	11.10.2002	4.985	2,300,000	—	700,000	—	1,600,000
	27.10.2004	11.08	—	6,400,000	—	—	6,400,000
			<u>6,400,000</u>	<u>20,760,000</u>	<u>1,850,000</u>	<u>—</u>	<u>25,310,000</u>
			<u>9,650,000</u>	<u>26,060,000</u>	<u>1,850,000</u>	<u>—</u>	<u>33,860,000</u>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1. 於緊接授出之日(即2004年10月26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0.9元。
2.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62元。
3. 認股權之價值

根據現行計劃於2004年10月27日授出認股權之價值已按每認股權港幣7.644元呈列。認股權估值乃依據認股權授出日期或繼後交易日(倘授出日期為週六或週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認股權計劃－續

(b) 現行計劃－續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續

對每份認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方法為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由於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適用於不派股息之股份，故宜採用普遍接受之方法釐定派息股份之概約認股權價值，即以須於認股權行使前派發之任何股息現值調低股價。

在計算根據現行計劃將授出之認股權價值時，本公司曾作出以下假設：

- (a) 合資格人士有權由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屆滿日期10年內(「認股權有效期」)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
- (b) 倘不在認股權有效期內行使認股權，合資格人士將持有認股權直至認股權屆滿日期為止；
- (c) 倘在認股權有效期內及於認股權有效期最後一日之前行使認股權，則須於任何除息日之前一日行使；
- (d) 股東每年獲派股息兩次。除息日將為4月29日及9月28日，倘4月29日及9月28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為上述日期之後之下一個交易日；
- (e) 本公司之未來股息增長率為將跟隨Bloomberg Professional假設之每股盈利增長率；及
- (f) 每年期有260個交易日。

鑑於以上假設及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法之固有限制，謹此敬告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認股權價值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認股權計劃 – 續

(c)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 – 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亞太」)之股東於招商亞太在1995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HTP Holdings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根據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計劃，招商亞太之董事會可酌情向招商亞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招商亞太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招商亞太之股份(「招商亞太股份」)，行使價相等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連續三(3)個交易日平均最後每股買賣價，但在任何情況下每股發售價不得低於其面值。

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之目的是為招商亞太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就此授出之招商亞太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授出認股權時招商亞太已發行股本5%。

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於2002年5月30日(「招商終止日期」)已終止，但不影響於該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於招商終止日期後，並無進一步授出。於終止後，已終止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及有效，但以有效行使於招商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為限。

已授出之認股權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直至獲行使為止。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行使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能發行之招商亞太股份總數為155,000，相當於招商亞太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認股權計劃 – 續

(d)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 – 2002年計劃 – 續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之2002年認股權計劃(「招商亞太」)於200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由招商亞太薪酬委員會管理，由以下招商亞太董事組成：

丁玉龍先生(主席)
林廷高博士
姜岩飛先生

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i) 目的

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招商亞太提供一種靈活方式，為招商亞太集團之僱員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薪金及／或福利。

(ii) 合資格參與者

招商亞太獲確認僱員、招商亞太董事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符合資格，在招商亞太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之情況下，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

招商亞太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招商亞太)之董事及僱員不獲准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不符合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認股權計劃之資格。

認股權計劃 – 續

(d)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 – 2002年計劃 – 續

(ii) 合資格參與者 – 續

(b)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可能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招商亞太股份總數，在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之整段期限內，不得超過可供授出之招商亞太股份總數10%。

(c) 計劃規模

根據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及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招商亞太已發行股本15%。

(d) 行使價

行使價可以為市價，以至按市價折讓制定之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出市價之20%。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少於招商亞太股份之面值。

認股權計劃－續

(d)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2002年計劃－續

(ii) 合資格參與者－續

(e) 認股權期限

行使價為市價之已授出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首週年後行使。倘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市價之折讓，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第二週年行使。

向招商亞太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之期限為由授出日期起計5年。向招商亞太集團之僱員或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之期限為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已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g) 根據認股權發行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招商亞太以現金按行使價每股新幣0.50元已發行合共200,000股每股面值新幣0.50元之繳足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 – 續

(d)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 – 2002年計劃 – 續

(ii) 合資格參與者 – 續

(h)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招商亞太股份

於2004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撥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50,000股招商亞太股份，佔招商亞太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5%。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於2004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新幣	2004年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附註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年內之 其他變動	2004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12月3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董事							
趙滬湘	2003年 2月10日	0.5	400,000	無	無	無	4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2003年 2月10日	0.5	2,250,000	(200,000)	無	無	2,050,000

認股權計劃－續

(d)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2002年計劃－續

(ii) 合資格參與者－續

(h)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招商亞太股份－續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5或10年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1. 招商亞太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一直為招商亞太之少數股東，擁有23.95%權益。於2004年12月30日，本公司完成進一步收購於招商亞太之48.29%權益，而招商亞太成為本公司擁有72.24%權益之附屬公司。
2. 自2003年2月10日以來，招商亞太並無根據招商亞太已終止計劃或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發行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04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得悉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21,011,351	1,121,011,351 (附註1及2)	52.33%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94,567,584	1,094,567,584 (附註1及2)	51.10%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94,567,584	1,094,567,584 (附註1及2)	51.1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0,520,410	310,520,410 (附註1及2)	14.50%
加遠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513,584	510,513,584 (附註1及2)	23.83%
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0,000,000 (附註1及2)	4.67%
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3,533,590	173,533,590 (附註1及2)	8.10%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附註：

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121,011,351股股份為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310,520,410股股份、加遠發展有限公司所持510,513,584股股份、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100,000,000股股份、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173,533,590股股份及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持26,443,767股股份。
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lue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Bluewa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加遠發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訂立下列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 (a) 於2004年4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宇軒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及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面積分別為51,468平方呎、25,835平方呎及12,752平方呎，月租分別為港幣1,338,168元、港幣465,030元及港幣229,536元。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由2004年2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與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由2004年3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及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均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於2004年6月29日，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就收購福建省漳州市漳州開發區內一塊面積約為532,763.3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建造7號、8號、9號及10號泊位及新港口倉儲物流中心訂立一項協議。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就該塊土地應付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9,830,000元（約港幣150,783,000元）。

關連交易 – 續

- (c) 於2004年8月2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Ocean Holdings Limited、China Merchants Energy Transpor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出售於Ming Wah Universal (Bermuda) Co., Ltd.(一間從事油輪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港幣1,310,000,000元；
- (d) 於2004年11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angzhou Termi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就有關成立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合同，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港幣42,453,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4,151,000元)。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分別由Zhangzhou Termi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擁有25%和75%。

關連交易 – 續

(e)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 (費用) 港幣千元
Hempel A/S及其同系 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徵收專利費	(i)、(ii)	(42,356)
	本集團銷售油漆	(i)、(iii)	137,325
	向本集提供採購服務	(i)、(iv)	(3,000)
Hempel A/S	向本集團收取利息	(i)、(v)	(761)
海宏輪船(香港)有限公司 (「AMC」)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vi)	(9,836)
招商局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招商局倉碼」)	向本集團收取九艘 船舶之租金	(vii)	(3,024)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地產」)	向本集團收取之物業及 廠方及設備之租金	(viii)	<u>(10,009)</u>

關連交易 – 續

(a) – 續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 (費用) 港幣千元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 (「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 物業之租金	(ix)	(20,285)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海通」)	向本集團收取之貨倉租金	(x)	(4,618)
	向本集團收取之 運輸服務費用	(x)	(1,423)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 (「明華」)	本集團收取之貨物處理、 裝貨、卸貨及倉儲 服務費用	(xi)	666
			<u>666</u>

關連交易 – 續

(a) 一續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 (費用) 港幣千元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於 青衣貨櫃碼頭 之物業租金	(xii)	(5,589)
	向本集團收取之 貨倉租金	(xiii)	(530)
	向本集團收取之 船隻泊位服務	(xiv)	<u>(3,408)</u>

附註：

- (i) Hempel A/S(亦稱為I.C.H Industrial & Commercial Holdings ApS，為第二登記名稱)乃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專利費乃以油漆之淨銷售百分比並經公平磋商基準徵收。
- (iii) 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產品之總生產成本另加費用釐定銷售油漆之價格，而售價一般不會遜於附屬公司可根據類似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 (iv) 採購服務按採購價4%之比率徵收。
- (v) 各項貸款乃按本金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0.5%之年息計息。

關連交易 – 續

(a) 一續

附註：一續

- (vi) Ming Wah (Universal) Shipping Inc. (「Ming Wah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於1994年與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MC訂立多項船隻管理協議、商業服務協議及公司服務協議，據此，AMC同意向Ming Wah Universal (Bermuda)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明華百慕達」)提供商業、營運、船隻維修及保養、保險及會計服務。明華百慕達為Ming Wah Shipping之直接控股公司，Ming Wah Shipping曾為本集團油輪業務權益之控股公司。AMC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讓本集團能營運其油輪業務，而毋須在管理及營運基建方面作出高昂投資。已付AMC之管理費，分為兩部分，一筆為公司服務及船隻維修之固定款項，而另一筆為按每隻船隻貨運營業額某百分比計算之可變款項。

本集團已於2004年10月18日出售油輪業務之全部權益。自此之後，AMC向明華百慕達提供管理服務，已不在為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於2004年11月1日與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MGW訂立多項船隻租用協議，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根據此等協議，CMGW同意向招商貨櫃租用多艘船隻使用。招商貨櫃已付之租金，根據船隻之折舊費用計算。
- (vii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CMSPS」)於2004年11月1日與CMPD就CMSPS向CMPD租用若干物業及廠房及設備以供於深圳蛇口經營港口訂立協議。該協議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直至2005年12月31日，為期14個月。CMPD是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MSPS已付之租金，根據物業之市值及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算。

關連交易 – 續

(a) 續

附註：— 續

- (ix) 招商貨櫃於2001年11月1日與歐亞訂立一項租用協議，以使用由歐亞擁有有關於青衣碼頭經營招商貨櫃之業務擁有之若干物業。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租用協議已修訂至為期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金為港幣20,285,000元。歐亞是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於2004年11月1日與海通訂立一項租用及服務協議，從海通租用貨倉，及由海通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該項協議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租金、管理及運輸服務費乃參考市場收費而按商定之價格收取。海通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i) 貨物處理、裝貨、卸貨及倉儲服務費乃參考市場收費而按商定之價格收取。
- (xii) 招商貨櫃於2001年11月8日與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友聯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有關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經營招商貨櫃業務而使用友聯所擁有之若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項租賃協議已修訂為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每年約為港幣5,589,000元
- (xiii)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訂定。
- (xiv) 招商貨櫃於2004年11月1日與友聯訂立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提供躉船引領船隻進入港口。該協議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船隻泊位服務費是根據市場水平釐定。

關連交易 – 續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a)及(e)段所述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有關海虹使用Hempel A/S之技術、管理知識及商標(請參閱本節第(e)段附註(ii))，本集團收取之專利權費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淨資產之0.4%；
- (ii) 有關向Hempel A/S出售油漆產品(請參閱本節第(e)段附註(iii))，銷售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淨值之1%；
- (iii) 有關AMC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第(e)附註(vi))，管理費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淨值之0.2%；

關連交易 – 續

- (iv) 有關招商局倉碼向招商貨櫃租用9艘船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v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港幣4,000,000；
- (v) 有關招商港務深圳就經營深圳蛇口港口之業務，向招商局地產租賃若干物業及廠房和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vi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5%；
- (vi) 有關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之業務營運使用歐亞擁有之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ix))，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之0.5%；
- (vii) 有關招商貨櫃向明華貨櫃處理、裝卸及倉庫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xi)，費用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5%；
- (viii) 有關向友聯租賃青衣碼頭之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x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港幣7,500,000；及
- (ix) 有關友聯提供關於招商貨櫃於青碼頭經營業務之倉庫及其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xiii))，費用總額並無超逾港幣5,000,000元。

關連交易 – 續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本節(a)至(e)段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D) 如適用，並無超逾之前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2001年12月10日及2003年12月29日授出之豁免訂明之該等上限。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04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所須標準。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2005年1月1日前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附錄1A第7段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再度當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1,724
流動資產	12,286
流動負債	(8,239)
非流動負債	(3,784)
	<u>11,987</u>
資產淨值	<u>11,987</u>
股本	3,391
儲備	<u>8,596</u>
股本及儲備	<u>11,987</u>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綜合權益為港幣3,785,0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書，乃於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後制定及採納。於2005年1月3日，本公司就其審核委員會採納進一步經修訂職權範圍書，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 續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處理本集團核數範圍內事務之一項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與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益，並作出風險評估。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3月7日，本集團發行500,000,000美元本金額於2015年到期5.375厘之有擔保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融資。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5年3月22日